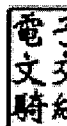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K110205
保存年限：5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顏毓芬
電話：06-6324453、6325865
傳真：06-6333116
電子信箱：fin197007@mail.tainan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研字第10505679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5年獎助臺南研究出版計畫.申請表.著作提要(0567942A00_ATTCH1.odt、0567942A00_ATTCH2.doc、0567942A00_ATTCH3.odt、0567942A00_ATTCH4.doc)

主旨：本局為推廣臺南研究，深植保存文化史料，「105年獎助臺南研究出版計畫」第二次徵件時間已開始，敬請轉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永續建構「臺南研究資料庫」，本局獎助出版專書，舉凡與臺南相關之政治、史地、社會、經濟、文化、產業、宗教信仰、生態、藝術等專題研究，未曾出版者皆可申請。
- 二、第二次徵件時間自105年6月1日起至9月15日止，相關電子檔請逕至本局網站-公布欄-活動訊息-105年獎助臺南研究出版(20160531發布)下載。

正本：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東吳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國立台北教育大學、淡江大學、輔仁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實踐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台北科技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元智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台東大學、佛光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逢甲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靜宜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雲



105-06-14

林科技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

副本：本局文化研究科

電2015-06-08文
交11:34:41章

公換章

裝

擬辦：

- 一、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，
公告週知。
- 二、文陳閱後存。

代為
決行

專員王淑娟
105/6/13

教授兼楊德芳
研發長

105-06-14

研發處學術
及推廣組組長楊德芳

訂

線



第二層決行

2/10

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105 年獎助臺南研究出版計畫

一、計畫宗旨

臺南為臺灣最早開發的地區，歷史悠久，擁有豐富的常民文化。本局為典藏珍貴文化資產並推廣臺南研究，特訂定本計畫，以鼓勵民眾參與臺南研究，獎助出版專書，保存臺南文化史料、促進臺南研究之深化，並建構「臺南研究資料庫」。

二、申請條件

舉凡與臺南相關之政治、史地、社會、經濟、文化、產業、宗教信仰、生態、藝術等專題研究，未曾出版者。

三、申請時間

第一次徵件：即日起至 105 年 5 月 25 日止。

第二次徵件：105 年 6 月 1 日起至 9 月 15 日止。

四、申請方式

(一) 申請人須檢具申請表(附件 1)及申請稿件紙本 3 份。

(二) 稿件紙本連同稿件電子檔、申請表電子檔寄至「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研究科」，信封註明「獎助臺南研究出版」。

地址：73049 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 23 號。

電話：06-6324453、6325865 聯絡人：顏毓芬小姐

(三) 申請資料及附件不退還，送件時請自留底稿。

五、獎助方式與金額

(一) 稿件審查：遴聘相關領域專家學者，負責評審工作。

(二) 錄取名額及獎補助金：依評審結果擇優獎助，不超過 3 名為原則，每名獎補助新台幣 5 萬元整。(獎補助金為所得，扣除稅率為 10%)



六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申請稿件，限未曾在報刊、雜誌及學術刊物、網站發表、出版或獲獎，並不得抄襲，如有上述情形，一律取消獎助資格，侵犯著作權部份，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二) 申請作品概不退件，送件時請自留底稿。

七、附則

- (一) 受獎助稿件，於本局同意獎助起一年內，依審查意見進行修改後印刷出版，本局憑專書辦理獎助金撥付。
- (二) 專書出版，須於版權頁加註本局為「指導獎助」單位，並致贈本局 10 冊。
- (三) 單篇文章集結成書、碩博士論文，符合本案規格者，亦可申請。
- (四) 學術研討會論文稿，須經(會議)主辦單位審查修訂過方得申請。
- (五) 接受獎助之著作，本局得視情況，持有優先出版權。
- (六) 作者同意無償提供受獎助專書之電子檔，授權本局置於「臺南研究資料庫」。

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105 年獎助臺南研究出版計畫

一、計畫宗旨

臺南為臺灣最早開發的地區，歷史悠久，擁有豐富的常民文化。本局為典藏珍貴文化資產並推廣臺南研究，特訂定本計畫，以鼓勵民眾參與臺南研究，獎助出版專書，保存臺南文化史料、促進臺南研究之深化，並建構「臺南研究資料庫」。

二、申請條件

舉凡與臺南相關之政治、史地、社會、經濟、文化、產業、宗教信仰、生態、藝術等專題研究，未曾出版者。

三、申請時間

第一次徵件：即日起至 105 年 5 月 25 日止。

第二次徵件：105 年 6 月 1 日起至 9 月 15 日止。

四、申請方式

(一) 申請人須檢具申請表(附件 1)及申請稿件紙本 3 份。

(二) 稿件紙本連同稿件電子檔、申請表電子檔寄至「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研究科」，信封註明「獎助臺南研究出版」。

地址：73049 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 23 號。

電話：06-6324453、6325865 聯絡人:顏毓芬小姐

(三) 申請資料及附件不退還，送件時請自留底稿。



五、獎助方式與金額

- (一) 稿件審查：遴聘相關領域專家學者，負責評審工作。
- (二) 錄取名額及獎補助金：依評審結果擇優獎助，不超過 3 名為原則，每名獎補助新台幣 5 萬元整。(獎補助金為所得，扣除稅率為 10%)

六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申請稿件，限未曾在報刊、雜誌及學術刊物、網站發表、出版或獲獎，並不得抄襲，如有上述情形，一律取消獎助資格，侵犯著作權部份，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二) 申請作品概不退件，送件時請自留底稿。

七、附則

- (一) 受獎助稿件，於本局同意獎助起一年內，依審查意見進行修改後印刷出版，本局憑專書辦理獎助金撥付。
- (二) 專書出版，須於版權頁加註本局為「指導獎助」單位，並致贈本局 10 冊。
- (三) 單篇文章集結成書、碩博士論文，符合本案規格者，亦可申請。
- (四) 學術研討會論文稿，須經(會議)主辦單位審查修訂過方得申請。
- (五) 接受獎助之著作，本局得視情況，持有優先出版權。
- (六) 作者同意無償提供受獎助專書之電子檔，授權本局置於「臺南研究資料庫」。

附件 1



獎助臺南研究出版申請表

申請人	
職 業	
研究專長	
書 名	
內 容 簡 介 (300 字 左 右)	
聯 絡 地 址	
聯 絡 電 話	
行 動 電 話	
電 子 信 箱	
審 查 結 果	

獎助臺南研究出版申請著作提要



著作 題 名		
內 容 摘 要 (五百字以內)		
著作字數		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 1



獎 助 臺 南 研 究 出 版 申 請 表	
申 請 人	
職 業	
研 究 專 長	
書 名	
內 容 簡 介 (3 0 0 字 左 右)	
聯 絡 地 址	
聯 絡 電 話	
行 動 電 話	
電 子 信 箱	
審 查 結 果	

獎助臺南研究出版申請著作提要

著作 題 名		
內 容 摘 要 (五百字以內)		
著 作 字 數		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